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臨時動議案

編號	0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何素娟	附署人	侯廉聰 簡新茂
案由	建請公所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使用新路自來水廠建物及用地，供新路部落人民團體發展部落觀光使用乙案						
理由	<p>一、經查該自來水廠位於新路部落入口處右上方，環境清幽且佔地寬廣，惟已經閒置多年，現況不僅雜草叢生，建物也因未使用而荒廢，容易形成部落治安死角。</p> <p>二、多年來新路部落積極發展休閒觀光產業，百年梯田及迴旋橋等景觀，期待被更多國人看見造訪，為營造部落觀光友善空間，設置遊客中心及農產銷售站是刻不容緩的課題。</p>						
擬辦	建請公所整合新路社區人民團體及產銷班討論後，研擬計畫報請管理機關核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